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1年 8月 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金洲、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超标“三地”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865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809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0.8655	0	0.8655	
	（一）农用地	0.7985	0	0.7985	
	其中	耕 地	0.3899	0	0.389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.0001	0	0.0001
		园 地	0.3780	0	0.3780
		养 殖 水 面	0.0305	0	0.0305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	0	0
	（二）建设用地	0.0564	0	0.0564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0.0106	0	0.0106	
分批次城市 (村镇)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南沙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金洲、冲尾自然村更新改造项目超标“三地”）	1	0.1545	供电用地	
		2	0.1523	城市道路用地	
		3	0.0451	公园绿地	
		4	0.0029	商业兼容商务用地	
		5	0.5107	二类居住用地	

续一：

<p>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（公章）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（公章）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（公章） 月 日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</p>
<p>备 注</p>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0.7985	0	0.7985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0.3899	0	0.3899	
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√		县 级	
	乡 级	√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0.7985			0.7985	0.3899	
<p>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市政配套设施用地，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.8091公顷、农转用指标0.7985公顷、耕地指标0.3899公顷。该项目列入2021年度我市土地利用计划，按规定申请使用我市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.8091公顷、农转用指标0.7985公顷、耕地指标0.3899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3899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0.9172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0.9172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05429957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经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3899		0.3899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5848.50		5848.5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南沙街				
	村	金洲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 状 况	地类、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3899	394.5000	197.2500	197.2500
		旱 地				
	林 地		0.0001	394.5000	197.2500	197.2500
	园 地		0.3780	394.5000	197.2500	197.2500
	养 殖 水 面		0.0023	394.5000	197.2500	197.2500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82	394.5000	197.2500	197.2500
	建 设 用 地		0.0564	394.5000	394.5000	
	未 利 用 地		0.0106	394.5000	394.5000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 它 费 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9.4761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9.4761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80.392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39.505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不再由政府支付补偿，表决结果已经南沙街道办事处确认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不再安排留用地，表决结果已经南沙街道办事处确认。		
备 注				